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鼎控”或“乙方”）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斯顿”）控股子公司，拟与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紫凯”、“转让方”或“甲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南京鼎控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32,555 万元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曙光”、“标的公司”、“目标公司”或“丙方”）68%股权。上海紫凯承诺：扬州曙光 2017 年、2018 年、2019、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760 万元、3,174 万元、3,650 万元、4,015 万元。

扬州曙光成立于 2002 年，已取得二级保密资格证书（证书号：JSB17017）、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16JB3199）、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证书号：XK 国防-01-32-KS-0680），扬州曙光目前具备了从事许可范围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资格。

扬州曙光现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用交流伺服系统以及激光仪器设备、机械微电子控制系统、光电仪器等各类军用武器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科研和生产，产品作为武器装备自动控制关键核心部件，技术上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广泛应用于军用船舶、车辆、雷达等专用电控设备，特别在我国海军用舰船领域武器自动化装备占有较为显著市场份额。

鉴于扬州曙光和埃斯顿均在运动控制交流伺服系统具有较强协同优势和技术积累，资源整合后该优势在我国高端军用装备自动化应用上将会有巨大的发展空间，例如空军各类型飞机的飞行控制系统等；海军中水面舰船的舰炮底座控制系统、燃气轮机运行控制系统、螺旋桨及尾舵控制系统、武器控制系统等，潜艇上发动机、螺旋桨、转向升降舵驱动系统、武器火控系统、阀门控制系统等；陆军坦克、装甲车的发动机控制系统、炮塔控制系统等；雷达运动控制系统等。

本次交易是围绕公司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具有协同效应的并购投资，在当前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顺应军民融合的必然发展趋势实现的一次外延式发展。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收购配置军工资源，以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军工领域纵深发展。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对方介绍

1. 上海紫凯

企业名称：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颇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美裕路600号3幢J985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TE341

成立时间：2017年1月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王颇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占比 0.04%；上海南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52.78%；上海南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47.18%。

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2. 南京鼎控

企业名称：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杜莹娟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石白湖北路 68 号-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NXAY11H

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4 日

股东：南京航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 100%。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颇

住所：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 100 号

注册资本：3,7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743733424L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专用设备及零部件、激光仪器设备、数控交流伺服系统、纺织机械自动控制系统、机械微电子控制系统、计算机、光电仪器、家用电器、计量仪器仪表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工程设备改造、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股东：上海紫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出资占比68%；江苏曙光光电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2%。

扬州曙光现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用交流伺服系统以及激光仪器设备、机械微电子控制系统、光电仪器等各类军用武器专用自动化设备的科研和生产，产品作为武器装备自动控制关键核心部件，技术上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已广泛应用于军用船舶、车辆、雷达等专用电控设备，特别在我国海军用舰船领域武器自动化装备占有较为显著市场份额。

2、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400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评估值45,000万元。在此评估值的基础上，基于对未来双方的协同效应及考虑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到本次收购签约日之间的资产增值，经双方协商将本次交易确定为南京鼎控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2,555万元收购扬州曙光68%股权。

本次投资所用资金来源于公司自筹资金和通过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用途进行筹措，其中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将近期安排董事会审议并由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正在推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相关准备工作，如最终未能完成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支付股权转让款所需资金，不会影响本次收购的进度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南京鼎控间接持有扬州曙光68%的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201.26	14,453.61
负债总额	850.35	1,376.29
净资产	14,350.92	13,077.33
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5,525.50	6,954.53
净利润	2,241.66	2,408.02

注：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10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4001号】，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价值为45,000万元。甲、乙双方以上述评估报告结果为参考，经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32,555万元。

2 盈利补偿

甲方承诺：丙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2,760万元、3,174万元、3,650万元、4,015万元。

为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协议各方自愿友好协商，就丙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额达不到甲方承诺盈利数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补偿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2.1 补偿义务

2.1.1 补偿期限内，乙方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进行审计。

2.1.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若丙方在补偿期限内，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甲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甲方将就不足部分对乙方进行补偿。

2.1.3 每年具体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补偿的金额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 × 标的股权交易总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计算补偿期限内甲方应补偿金额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1.4 上述净利润数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额。

2.1.5 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每年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应满足：货物确认已经交付给客户，且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半年度期末和年度期末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20%。

2.2 补偿程序及期限

若甲方因目标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其承诺数而须向乙方进行补偿的，乙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3 业绩奖励

上述补偿期限内，若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超过前述盈利承诺数，则甲方同意目标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为目标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合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超过盈利承诺数部分的 50%，且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0%，在目标公司税前利润中列支。

上述超额奖励支付条件如下：

(1) 乙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 目标公司于补偿期限内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合同所约定的货款回收达 95%。

3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3.1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如下：

3.1.1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 6,000 万元。

3.1.2 在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 14,320 万元。

3.1.3 乙方于目标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价款 3,670 万元。

3.1.4 乙方于目标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四笔股权转让价款 3,670 万元。

3.1.5 乙方于目标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五笔股权转让价款 3,670 万元。

3.1.6 乙方于目标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六笔股权转让价款 1,225 万元。

3.2 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为转账。

4 标的股权交割

于股权交割日，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关股权证明文件。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拥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但于本协议及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甲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截至交割日，丙方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丙方股东享有。

5 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和经营管理

5.1 本次交易系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

5.2 甲方同意，标的股权交割日后，若因任何在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存在的或有债务、潜在的债务、可能存在的或已经发生的未披露债务或其他任何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5.3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按照原有管理体系自主经营，乙方将在资金、渠道、市场、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目标公司最大支持，使其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按照原有管理体系自主经营，乙方将在资金、渠道、市场、技术、人力资源等方面给予目标公司最大支持，使其做大做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内：原则上将确保目标公司的原有组织架构、分红制度、薪酬制度、激励制度保持不变，确保目标公司稳定和正常发展，但经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的除外；确保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及核心成员工作岗位、职责与本次交易前保持一致，不主动作任何调整，但经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的除外；目标公司将制定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鼓励目标公司拓展新项目，可由项目团队组建由目标公司控股的子公司，项目团队持股最高可达 49%；目标公司也可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兼并收购其他相关联的企业。

5.4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乙方一致同意促成以下情形：

5.4.1 目标公司董事会仍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董事由乙方推荐的候选人（含现任董事王颇）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乙方将推荐目标公司现任董事长王颇担任。

5.4.2 目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依法聘任，其中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5.4.3 前二项所述安排四年内保持不变，但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的除外。

6 违约及赔偿

6.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6.2 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7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7.1 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并在下列条件成就时生效：

- (1) 经甲方合伙人会议通过；
- (2) 经乙方有权机构决策通过。

7.2 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修改或变更，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 (2) 发生本协议“情势变更”、“不可抗力”所述之情形。

7.3 协议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 (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且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确认后终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1) 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本次收购顺应军民融合的必然发展趋势

目前军民融合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引导优质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源进入军品科研生产领域是未来军民融合的必然发展趋势。通过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可以依托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市场化平台，通过吸收社会资本发展军民产业，加大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投入，有利于推动战略、财务、人力、投资、风控的一体化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和结构能力调整，引导产业良性发展。

(2) 配置军工资源，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

随着中国强军战略的实施，我国国防支出不断增加，军工信息化改革不断深入，军民融合快速发展，军工行业未来将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将充分利用扬州曙光军工资源优势，帮助埃斯顿自动化产品进入军品领域市场，同时整合双方技术资源、人力资源以及市场资源，通过丰富产品类型、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抗风险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 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拓展应用领域；

计划通过本次收购，将埃斯顿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的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等自主核心部件技术及研发团队优势嫁接扬州曙光现有交流伺服系统业务，帮助其在现有海军舰炮领域占据的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将产品拓展到陆军武器装备、海警部队装备等领域；

(4) 推动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向军工领域纵深发展；

借助扬州曙光多年的军品研发制造和质量控制经验，提升埃斯顿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产品品质以达到军品标准，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军工领域纵深发展。

2. 存在的风险

(1)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鼎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扬州曙光光电自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BJV4001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扬州曙光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13,728万元，评估值

45,000 万元，评估增值 31,272 万元，增值率 227.80%。

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根据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不能达标及业绩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上海紫凯承诺：扬州曙光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四个会计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2,760 万元、3,174 万元、3,650 万元、4,015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交易对方基于标的公司近年来经营所积累的明显竞争优势以及行业未来广阔的发展前景所作出的承诺。交易对方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业绩承诺实现。但是，盈利预测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等外部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扬州曙光管理团队的经营管理能力。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如果未来发生业绩承诺补偿，而上海紫凯以其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和实施的违约风险。

（3）豁免和脱密披露部分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标的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扬州曙光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涉密信息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后予以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涉密信息豁免和脱密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扬州曙光价值的正确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4）合作融合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公司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薪酬福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如果不能采取恰当的方式进行良好的融合，有可能会对标的公司人员稳定性、工作积极性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影响标的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风险。

(5) 协同发展是否能够较快实现的风险

目前高端装备制造业、军需市场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与标的公司将通过优势互补及协同发展可以加快推动双方产品组合在该行业的发展，但在实际运营中能否充分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及协同发展，以及实现预期效果所需的时间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公司将会积极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进行控制和化解。

3.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扬州曙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鉴于扬州曙光和埃斯顿均在运动控制交流伺服系统具有较强协同优势和技术积累，资源整合后该优势在我国高端军用装备自动化应用上将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例如空军各类型飞机的飞行控制系统等；海军中水面舰船的舰炮底座控制系统、燃气轮机运行控制系统、螺旋桨及尾舵控制系统、武器控制系统等，潜艇上发动机、螺旋桨、转向升降舵驱动系统、武器火控系统、阀门控制系统等；陆军坦克、装甲车的发动机控制系统、炮塔控制系统等；雷达运动控制系统等。

本次交易是围绕公司智能装备核心控制功能部件具有协同效应的并购投资，在当前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顺应军民融合的必然发展趋势实现的一次外延式发展。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收购配置军工资源，以构建新的业务增长点，充分发挥并购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向军工领域纵深发展，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延伸。通过对产品与技术、市场营销网络和供应链等优势资源的共享整合，使公司基于运动控制及交流伺服产品业务、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系统业务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视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险。

六、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8日